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 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第三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条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

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董事会办公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有利条件，如有

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要求包括公司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报告工作或接受工作质询。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以下材料，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如下：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或津贴分配政策，讨论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以书面形式将讨论结果报董事会审议；
- （四）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并在董事会召开前完成。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应于召开前3个自然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书不应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实施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后，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